

证券代码：870353 证券简称：荣林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53	荣林环境	2023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唐松华、俞秋燕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嘉兴市马塘路 500 号晶晖广场 16 层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；2023-003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提名章翔群、费学金为新任董事〉》议案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 年4 月21日收到董事沈其、金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议事规则，提名章翔群、费学金为公司新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章翔群、费学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提名俞良为新任监事〉》议案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 年4 月21日收到监事费学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议事规则，提名俞良为公司新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俞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8:30-9:15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马塘路 500 号晶晖广场 16 层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章翔群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马塘路 500 号晶晖广场 16 层 联系电话：0573-82750870 邮政编码：3141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